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贾宇 主编

刑法原理与实务

XINGFAYUANLILYUSHIW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4.01/40

2007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刑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贾 宇

副主编 齐文远 杨兴培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贾 宇 齐文远 舒洪水

李 健 刘 鹏 杨兴培

段战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原理与实务/贾宇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11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20 - 3123 - 9

I. 刑... II. 贾... III. 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176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35.75 印张 740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3123 - 9/D · 3083

定 价: 3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贾宇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犯罪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全国第五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优秀教师”、陕西省高校首届“教学名师”、陕西省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西安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等。主要作品有：《国际刑法学》（独著）、《罪与刑的思辨》（独著）、《死刑研究》（主编）、《中国刑法》（主编）、《刑法学》（主编）、《扰乱公共秩序罪办案一本通》（主编）、《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办案一本通》（主编）等 34 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律科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

齐文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校长助理、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特邀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教授、河南大学兼职教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主要作品有：《刑法、刑事责任与刑事政策》（合著）、《国际犯罪与跨国犯罪研究》（合著）、《刑法学》（主编）、《新刑法概论》（主编）等 10 多种教材、专著，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和丹麦《哥本哈根大学犯罪学年刊》等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60 余篇。

杨兴培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生导师，法学硕士。主要作品有：《犯罪构成原论》（专著）、《刑法新理念》（专著）、《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概论》（专著）、《刑事疑难案例法理分析》、《中国刑法教程》、《刑法学》（参编）、《中国刑法概论》（参编）等多种教材、专著，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律科学》等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00 多篇。

李 健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重庆市法学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律师,曾在挪威奥斯陆大学做访问学者。主要作品有:《刑法学》(副主编)、《经济刑法学》(副主编)、《新编刑法学》(副主编)等多种教材、专著,在《现代法学》、《法学与实践》等专业理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

舒洪水 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作品有:《死刑研究》(副主编)、《刑法学》(副主编)、《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办案一本通》(副主编)等教材、著作 4 部,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

刘 鹏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贵州省法学会常务理事、贵州省法学会刑法学分会会长、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专家咨询委员。主要作品有:《新罪导论》(专著)、《黑恶势力犯罪研究》(专著)、《中国刑法教程》(主编)等多种教材、专著,在《法学》、《刑事法学》、《法学杂志》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

段战平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陕西省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律师。主要作品有:《中国刑法教程》(主编)、《新刑法教程》(副主编)等多种教材、专著,在《法律科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限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11月

编写说明

本教材在编写体例和内容上力求体现下列特色：

一、紧扣法律规定。将刑法条文贯穿编入全书相关章节，使学生在过程中深刻理解法律的精神。

二、避免学术争论。基本不涉及新旧刑法比较、中外刑法比较、刑法理论争议等复杂问题。

三、紧跟立法，贴近司法。刑法学是规范法学、实践法学，教材理所当然要及时反映新的刑法修正案、新的立法与司法解释，紧密结合刑事司法实践，力求用简单的案例或例子，使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分论中各罪均单列目次，介绍该罪的司法实务问题。

全书由主编、副主编统稿、审定，湘潭大学的张永江副教授、佛山大学的朱道华老师等承担了本书的校对工作。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贾 宇 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七章

齐文远 第二章、第十一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

舒洪水 第三章、第十八章、第二十六章

李 健 第九章、第十六章、第二十三章

刘 鹏 第十章、第十五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七章

杨兴培 第十二章、第二十章

段战平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二十一章

编著者

2007年9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 1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 3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 / 7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 10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 11	
第三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 15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16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0
第一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概述 / 20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23	
第三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28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31
第一节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概述 / 31	
第二节 犯罪概念 / 33	
第三节 犯罪构成 / 36	
第五章 犯罪客体	40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 40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层次与类型 / 42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 44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47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 47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49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53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55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 57	
第七章 犯罪主体	60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 60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 61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 69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72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 72	
第二节 犯罪故意 / 74	
第三节 犯罪过失 / 78	
第四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 82	
第五节 认识错误 / 84	
第九章 故意犯罪形态	88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 8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 90	
第三节 犯罪预备 / 92	
第四节 犯罪未遂 / 94	
第五节 犯罪中止 / 98	
第十章 共同犯罪	102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 10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105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 106	
第十一章 一罪与数罪	112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概述 / 112	
第二节 罪数的类型 / 114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 126	
第十二章 阻却犯罪的事由	128
第一节 阻却犯罪的事由概述 / 128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129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133	
第四节 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 / 136	
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	139
第一节 刑罚概念 / 139	
第二节 刑罚功能和刑罚目的 / 140	
第三节 刑罚体系和刑罚种类 / 143	

第十四章 刑罚裁量	151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 151	
第二节 累犯 / 156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158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163	
第五节 缓刑 / 168	
第十五章 刑罚执行	173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 173	
第二节 减刑 / 174	
第三节 假释 / 177	
第十六章 刑罚消灭	182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 182	
第二节 时效 / 183	
第三节 赦免 / 186	
第十七章 罪刑各论概述	188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 188	
第二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要素 / 189	
第三节 刑法分则中的法条竞合 / 194	
第十八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96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196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 198	
第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1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212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 215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4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 248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分述 / 251	
第三节 走私罪分述 / 258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分述 / 265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分述 / 275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分述 / 290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分述 / 298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分述 / 307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分述 / 314	

第二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2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325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 327	
第二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356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 356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 359	
第二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8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387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分述 / 389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 415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426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430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436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442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454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462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466	
第二十四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71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 471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 472	
第二十五章 贪污贿赂罪	48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 484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 485	
第二十六章 渎职罪	509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 509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 511	
第二十七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43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543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 544	

第一章

刑法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 掌握刑法的概念、性质、根据、任务和体系,了解刑法学的概念和体系。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说,刑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法规的总和。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1. 刑法典,即专门、全面、系统地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法律文件。这是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我国的刑法典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79 年颁布、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 6 个刑法修正案,对修订后的刑法又进行了必要的修正。

2. 单行刑法,即专门规定某种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刑罚的法律文件。这是对刑法典的重要补充形式。我国自 1979 年刑法颁布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曾先后颁布 23 个单行刑法,对 1979 年刑法作了重要的补充和修改。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对 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的有关内容又进行了必要的补充。

3. 附属刑法,即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非刑事法律文件中有关具体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法律规范。这是刑法的辅助形式。我国大多数民事、行政、经济等法律文

件中的法律责任部分,均设有与刑法典和单行刑法相呼应或起补充作用的刑法规范,共计130余条。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3、66条等。

狭义刑法,即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它仅是广义刑法的内容之一。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有两层含义,即刑法的阶级性质和刑法的法律性质。

(一) 刑法的阶级性质

1. 刑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地存在下去,它属于历史的范畴,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2. 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法律,将那些严重破坏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的手段予以惩罚。由于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不同,他们的意志和利益不相同,刑法所反映的阶级内容自然也不相同。刑法的阶级内容主要是通过刑法的具体规定表现出来。刑法具体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也就是通过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

3. 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更替而使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它们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当然,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为了剥削阶级的整体利益,同样处罚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犯罪人,也规定了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这并不能掩盖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性。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不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我国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保卫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保护广大公民当前及长远的利益。我国刑法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国家建设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一切都反映了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

(二) 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具体而言,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三个显著的特点:

1. 刑法所规定内容的特定性。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它所涉及的内容也大都是如何认定犯罪、追究何种刑事责任的问题。换言之,刑法以规

定犯罪为主要内容,而其他部门法中涉及违法及法律后果问题的部分,针对的对象主要是一般违法行为,法律后果也主要是民事、经济和行政责任等。

2. 刑法所保护社会关系范围的广泛性。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也涉及上层建筑。也就是说,任何社会关系的任何方面受到严重的侵害,刑法都要去发挥它的调节作用、而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比如,民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的经济关系。还必须指出的是,所有这些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都同时借助刑法的保护和调整。比如,一般性的走私、假冒注册商标、偷税、抗税、盗伐、滥伐林木,分别属于违反海关法、商标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森林法的行为,由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林业部门来处理;但如数量大、情节严重,则分别构成相应的走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偷税罪、抗税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应由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论处。又比如,侵犯婚姻家庭关系的违法行为,凡不履行结婚登记手续,或者不支付赡养费、抚养费,属于违反婚姻法的一般违法行为,由婚姻法调整;如果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以及有赡养、抚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抚养,情节恶劣的,则触犯刑法,分别构成重婚罪、遗弃罪,也应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量刑。可见,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没有刑法作后盾、作保障,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彻底的贯彻实施。

3. 刑法强制的严厉性。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例如,违反民法的,要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强制措施,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这种强制方法严厉,因为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和财产权利,还可以剥夺、限制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在最严重的情况下甚至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刑法强制的严厉性,是任何其他法律所没有也不可能有的。

正因为刑法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其规定是否完备,适用是否正确,也往往是衡量一个国家法制是否健全,法治状况达到何种程度的重要标志。

■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一、刑法的根据

(一) 法律规定

《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二) 刑法根据的内容

具体来说,我国刑法制定的根据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1. 我国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作为刑法制定的根据体现在诸多方面:①宪法序言或条文中全局性、方向性和根本性的规定是刑法制定的根据之一。例如,关于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关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实现四化建设。这些原则性的规定,对刑法的立法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②宪法条文中保护性、义务性或禁止性的规定也是刑法制定的根据。例如,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等等。

宪法规范是规定刑法分则各章有关犯罪的直接根据。宪法规范是基础规范,一般是高度概括的原则条款,往往不明确规定违反该规范的具体情况和具体措施,而是留待其他法律加以规定。刑法分则有关犯罪的条文,是上述宪法规定的延伸、补充和具体化。刑法正是以其特殊的功能保护宪法规定的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基本国策和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因此刑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国家的基本法律。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是国家法制的统一和稳定的重要保障。《宪法》第5条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刑法也不例外。因此,刑法的制定绝不能违背宪法的规定。否则,就是违宪,或者全部无效,或者同宪法相抵触的部分无效。对刑法是否违宪的审查,是对人权的重要保障。

2. 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我国在同犯罪作斗争中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主要表现为:①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基本方针、政策、策略,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惩罚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区别对待、打击少数、争取教育多数、孤立分化瓦解犯罪分子的策略,同时还表现为同各种犯罪作斗争的具体方针政策,如“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禁毒方针,“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打击经济犯罪的政策等。这些方针、政策和策略,都是制定刑法的依据。②我国在同犯罪作斗争中还有许多具体的经验。如关于自首、立功、共犯、正当防卫、累犯、减刑、假释等刑法总则方面处理各种问题的经验、关于各种犯罪的罪名、特征、情节轻重、处理原则等刑法分则方面打击各种具体犯罪的经验等。这些具体的经验,都是制定刑法各个具体条文的重要根据。

刑法制定的又一根据是我国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这是制定刑法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所谓实际情况,是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国情,即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实际情况。刑法是国内法,任何国家的刑法都必须以本国的国情为根据,适合于本国国情,才能为本国所用。

当然,实际情况也包括我国的治安状况,特别是犯罪状况。刑法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锐利武器,它肩负着保护人权、维护社会稳定、保卫国家安全、保障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历史重任,因此,制定刑法必须从我国社会治安和犯罪的实际情况出发。这里所讲的社会治安和犯罪的实际情况,不是一时一地的情况,而是一定时期内全国的社会治安和犯罪情况。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是惩罚与宽大相结合,它包括从严和从宽两个方面,而且是宽中有严,严中有宽,宽严结合,宽严相济,这是任何时候都不能改变的,但是在政策指导上,要从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情况出发,在治安形势严峻、犯罪活动猖獗的时候,要强调从严的方面;反之,则要强调从宽的方面,这是我国数十年同犯罪作斗争经验的总结。鉴于我国的治安形势还没有从根本上好转,有些犯罪还很严重,例如,在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经济犯罪比较严重,贪污、贿赂犯罪滋长蔓延,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也十分猖獗,因此,在一些具体的刑法制度上,我国刑法针对上述犯罪强化了从严的方面。又如在共同犯罪中,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要按照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对其他主犯也要按照其所参与的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再如,关于减刑和假释,也规定了必要的条件和严格的法定程序,并且明确规定,非法法定程序不得减刑和假释;此外,对于假释还作了更严格的限制,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等等。这些规定,都是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的实际情况作出战略决策的具体体现,其目的在于更有力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二、刑法的任务

(一) 法律规定

《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 刑法任务的内容

《刑法》第2条明确阐明了我国刑法任务的具体内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无数革命先烈和仁人志士长期浴血奋战和艰苦卓绝斗争而取得的革命胜利成果,是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并在将来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基本保证。因此,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必须运用刑法武器同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企图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分子作坚决的斗争,维护国家安全,捍卫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2. 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这是我国刑法的主要任务之一。这个任务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①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②保护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必然要担负起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任务。经济基础是与一定社会的历史阶段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其主要内容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以及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相联系的生产、分配、流通的形式。我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并存,并在此基础上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应的,我国刑法对经济基础的保护也就是对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护。所以,我国刑法分则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从而使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获得了有力的保障。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是提高广大人民生活水平走向共同富裕的物质保证。因此,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是关系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保卫社会主义成果的重大问题。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是公民生产、工作、生活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也必须予以保护。近年来发展起来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以及随着对外开放政策而产生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对于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都应予以重视和保护。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我国刑法坚决保护公民所享有的人权。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都属于人权的基本范畴,因此应予以保护。人身权利是指与人身有关的各项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人身自由权等。只有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才能行使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所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是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犯罪中最严重的犯罪。我国刑法对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妇女等都规定有严厉的刑罚,直至适用死刑。民主权利是指依法参加国家管理和社会政治生活的权利,如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等。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34条),“有宗教信仰自由”(第36条),“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第4条),“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第40条)。我国刑法坚决维护宪法的这些规定,在分则第四章中明确规定了破坏选举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侵犯通信自由罪等及其相应的刑事责任,从而体现了对公民民主权利的切实保护。其他权利,是指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外的权利,如婚姻自主权,年老、年幼、患病的家庭成员有受扶养的权利等,对严重侵犯公民其他权利的行为,刑法也要予以追究。

4.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这些秩序,是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密切相关的,也是与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没有这些正常的秩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无法正常进行,国家的管理活动也无法正常实施,公民的一切权利也就失去了